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18号

上海青藤书苑文化艺术推广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千阳南路99弄17号二楼17-007变更为梅川路1247号403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1月28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1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